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东湖塘中学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标
段名称）

（招标编号：WXXS202604004-X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无锡市东湖塘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湖塘中学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XS202604004-X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湖塘中学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 已由 无锡市锡山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关于东湖塘中学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锡山数据投〔2026〕2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无锡市东湖塘中学，招标人为 无锡市东湖塘中学，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湖塘东升路 105 号

2.3 工程类型：勘察设计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37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146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建筑面积约 11200 平方米（含教学楼、实验楼、风雨连廊、司令台等），拆除原西北侧风雨篮球场及原西侧种植园，保留东侧原有教学楼和原有食堂。新建 300 米运动场、篮球场、排球场、器械场地等运动场地，同步配套道路、管线、景观、绿化等。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市政道路、室外管线及道路景观绿化等。

2.5 勘察设计合同估算价（万元）：270.9685 万元

2.6 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室外市政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建筑方案深化及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绿色建筑、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等服务工作。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修、暖通、安防、消防、水电、智能化、标识标牌设计、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工程设计；工程测量成果报告及调查成果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智能化可研）、初步设计概算、日照分析、绿色建筑设计及评审二星（含标识含检测）、海绵城市设计咨询和评审、室外管线专项设计、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节能报告表、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

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内容。

2.7 勘察设计服务期：60 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已统筹在招标人其他项目中预留。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8.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同时具备下述 a、b 两项资质：a、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含)以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省级(含)以上自然资源厅或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含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省级(含)以上自然资源厅或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含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b、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提供有效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不要求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勘察设计业绩: /

3.4.2 其他: (1) 财务要求: 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 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2) 授权委托人应提供《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内附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的连续缴费清单) 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连续缴费证明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 (含) 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乙级 (含) 以上资质]的单位担任, 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 (3)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 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7) 联合体一旦中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 “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 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 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 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 (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再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 (“中标结果备案 (中标通知书)” 、 “书面报告” 、 “合同签订”) 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如有疑问, 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是指: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无锡市东湖塘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湖塘东升路 105#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万马广场 59-102

联系人：曹工

联系人：柏雪、刘燕、崔云虎

电话：0510-88761072

电话：0510-88226300

传真： /

项目负责人：柏雪

邮编：2140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214000

电子邮箱：420121887@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870452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东湖塘中学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湖塘东升路105# 联系人：曹工 电话：0510-887610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万马广场59-102 联系人：柏雪、刘燕、崔云虎 电话：0510-88226300 电子邮箱：420121887@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东湖塘中学二期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湖塘东升路105号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37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146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建筑面积约 11200 平方米（含教学楼、实验楼、风雨连廊、司令台等），拆除原西北侧风雨篮球场及原西侧种植园，保留东侧原有教学楼和原有食堂。新建 300 米运动场、篮球场、排球场、器械场地等运动场地，同步配套道路、管线、景观、绿化等。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市政道路、室外管线及道路景观绿化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9301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国有资金：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室外市政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建筑方案深化及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绿色建筑设计、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等服务工作。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

		构、装修、暖通、安防、消防、水电、智能化、标识标牌设计、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工程设计；工程测量成果报告及调查成果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智能化可研）、初步设计概算、日照分析、绿色建筑设计及评审二星（含标识含检测）、海绵城市设计咨询和评审、室外管线专项设计、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节能报告表、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内容。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p>勘察设计周期：6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p> <p>在不影响总工期的前提下，其中：</p> <p>（1）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编制）；</p> <p>（2）方案设计通过后2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及勘察成果文件；</p> <p>（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20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p> <p>提交全套施工图纸10天内审图及配合确保审图（含消防）通过。</p> <p>甲方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乙方应遵照执行。</p> <p>误期违约金：应收勘察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天，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p>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u>资质要求：同时具备下述 a、b 两项资质：a、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含)以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省级(含)以上自然资源厅或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含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省级(含)以上自然资源厅或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含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b、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u></p> <p>（2）<u>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p> <p>（3）<u>业绩要求：/。</u></p> <p>（4）<u>信誉要求：/。</u></p> <p>（5）<u>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提供有效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提供项目负责</u></p>

		<p>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1月—2026年3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其他要求：授权委托人应提供《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1月—2026年3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1）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6）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7）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8）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系统内上传的附件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4月22日10: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2026年4月22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法	/
3.2.3	报价方式	1、本项目采用 总价报价及固定综合费率 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勘察设计综合费率的报价按废标处理。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例如 X.XXXX%） 。 2、最终结算价=施工工程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及暂估价）×固定综合费率。固定综合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如最终结算价≥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的，按投标报价计算；如最终结算价<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的，按最终结算价结算。专项咨询费用固定总价不变。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70.9685 万元，对应综合费率为 2.4209%；其中勘察最高限价为：16.6915 万元；设计最高限价为：166.9435 万元；专项咨询最高投标限价 87.3335 万元。（勘察设计费取费有关的建安工程费基数为 7585.55 万元，勘察设计综合费率=勘察设计费总报价/（暂估）建安工程费 7585.55 万元，综合费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p>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或勘察设计综合费率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服务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p> <p>2、投标总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所有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投标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p> <p>3、勘察设计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各自设计情况及国家相关取费标准，自主报价，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一经报价，不作调整。专项咨询费用固定总价不变。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投标承诺的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及专项咨询费用签订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5.4</u>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 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p>
--	---

	<p>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p> <p>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	---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年/月/日至/年/月/日

	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的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请各投标人及时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牵头人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扫描件材料）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均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2日上午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开标室1（锡山区迎宾南路19号4楼）。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

		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 <u>招标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含以上）；</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5人。</u>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

	<p>）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3、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总监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p> <p>4、《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5、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6、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7、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9、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项目评标期间，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p>
--	---

	<p>，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的方式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委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10、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1、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2、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的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p>1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5、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设计费用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文件;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函签字盖章</td> <td>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格式</td> <td>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合体投标人（如有）</td> <td>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td> <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质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誉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合体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td> <td>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td> </tr> </table>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业绩部分：5 分 (2) 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60 分 (3)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技术标（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4) 其他评分因素：18 分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 8%、9%、10%、11%、12%。 (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低于该评标基准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4	业绩 (5分)	<p>1、企业类似项目业绩：（2分）</p> <p>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范围内总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每一项得1分，满分2分。若为联合体投标，此项业绩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才能计分。</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3分）</p> <p>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范围内总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每一项得1.5分，满分3分。</p> <p>注：（1）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建筑类型、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者合同备案表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p> <p>（2）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优先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也必须是在投标人企业承担的业绩。</p> <p>（3）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投标人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符合要求。</p> <p>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规定。</p>
2.2.5	技术标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60分)	<p>1. 规划布局 (15分)</p> <p>(1) 符合区域规划设计：对本项目解读准确、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校园规划布局，沿街界面等符合城市设计总体要求，空间体系与城市设计有衔接。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3分）。</p> <p>(2) 总平面布局：总体思路清晰性、规划定位准确性，总平面图布局合理，各功能板块设置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呼应，较好地处理建筑与场地的关系，充分体现现代中学建筑理念；满足日照间距要求，并提出合理的总平面方案概念，保证未来学校的整体性（5分）。</p> <p>(3) 交通组织：交通组织流畅，满足不同交通流线需要；机动车、非</p>

		<p>机动车，学生、教师、家长等各种自身需求及流线、设置科学合理，既能满足使用要求，又有较高的经济性（3分）。</p> <p>（4）景观系统：景观系统布局优雅，符合教学建筑的特质、呼应周边环境，形态优美，生态性好同时利于当代教育建筑的管理理念；海绵城市设计措施合理（2分）。</p> <p>（5）规划空间节点：规划结构清晰、空间节点设计丰富、区域布局和周边环境和谐统一、相映成趣。（2分）。</p> <p>注：提供彩色总平面图（含校园未来总体规划）、鸟瞰效果图、经济技术指标，规划结构分析，地块内交通流线分析，消防车道分析，绿化景观分析，静态交通停车分析，竖向设计分析等（图纸不少于15张，每少一张图纸扣0.5分）</p>
	2. 建筑专业技术方案（15分）	<p>（1）项目定位及功能设置：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功能定位调整符合上位规划、建设方要求，功能组团布置合理（4分）。</p> <p>（2）平面设计：平面功能布置符合项目定位，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内部流线合理，建筑出入口、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5分）。</p> <p>（3）立面设计：立面设计符合城市形象、项目定位，外观美观现代，色彩和谐协调，兼顾造价经济性，注重沿街界面，内部空间效果（3分）。</p> <p>（4）设计质量：编制建筑专业技术措施，对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设计内容符合项目定位及上位规划条件，图纸深度及质量符合国家相应规划报批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3分）。</p> <p>注：提供设计技术分析，建筑效果图、建筑平面、立面、剖面设计图纸完整（图纸不少于25张，每少一张图纸扣0.5分）。</p>
	3. 结构专业技术方案（6分）	<p>（1）针对本项目提供结构方案，提供单体结构平面布置图，进行结构试算，提供计算结果分析（2分）。</p> <p>（2）在保证方案优化调整及施工图设计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省造价（2分）。</p> <p>（3）编制结构专业技术措施，对本项目结构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分）。</p> <p>注：依据建筑条件图提供结构专业完整的深化图纸（图纸不少于10</p>

		张，每少一张图纸扣0.2分）。
	4. 设备专业技术方案（6分）	<p>（1）针对本项目提供给排水、电气和暖通等设备专业技术方案，保证方案优化调整及施工图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3分）。</p> <p>（2）编制给排水、电气和暖通等设备专业技术措施，对本项目设备专业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3分）。</p> <p>注：依据建筑条件图提供设备专业完整的深化图纸（图纸不少于20张，每少一张图纸扣0.2分）。</p>
	5. 景观专业技术方案（3分）	<p>（1）设计理念及特点：景观设计理念符合项目定位，空间效果契合总体规划总图布局，体现空间特色（1.5分）。</p> <p>（2）重点空间特色场景：亮点重点空间及特色场景效果表达完整丰富，与规划建筑整体融合协调，有创新性（1.5分）。</p> <p>注：提供景观效果图、分析图、亮点重点空间细化设计图纸完整（图纸不少于15张，每少一张图纸扣0.5分）</p>
	6、室内装饰专业技术方案（3分）	<p>（1）设计理念及特点：室内装饰设计理念符合项目定位，空间效果契合建筑特点，体现空间内部特色，具有一定的前瞻性（1分）。</p> <p>（2）重点空间特色场景：亮点重点空间及特色场景效果表达完整丰富，与规划建筑景观设计整体融合协调，有创新性（1分）。</p> <p>（3）设计质量：成果完整，设计内容表述全面（1分）。</p> <p>注：提供完整的内装方案设计成果展示，主要建筑空间室内效果图不少于16张（每少一张图纸扣0.2分），重点空间提供室内平面深化家具布置方案表达。</p>
	7、泛光照明专业技术方案（2分）	<p>（1）设计理念及特点：泛光照明专项的设计理念符合项目定位，空间效果契合建筑及景观的特点，体现技术特点，具有创新性（0.5分）。</p> <p>（2）空间视觉效果：建筑空间、功能和视觉效果完美结合，建筑景观、室内、灯光等设计效果融合（0.5分）。</p> <p>（3）体现技术特点：设计内容充分体现技术特点，符合立面设计，总体设计效果，具有很好的落地实施性（0.5分）。</p> <p>（4）设计质量：成果完整，设计内容表述全面（0.5分）。</p> <p>注：提供完整的建筑夜景亮化方案设计成果展示，灯光布置方案灯具选型，构造做法与建筑方案要契合，夜景亮化效果图不少于3张（每少一张图纸扣0.2分）。</p>
	8、绿建智能化	（1）绿色建筑设计：绿建设计特色亮点清晰，符合项目定位（1

	<p>专业技术方案 (2分)</p>	<p>分)。</p> <p>(2) 智能化设计: 智能化设计特色亮点清晰, 符合项目定位 (0.5分)。</p> <p>(3) 设计质量: 成果完整, 设计内容表述全面 (0.5分)。</p> <p>注: 提供绿建智能化专业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技术说明, 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标准研究, 智慧校区专篇等, 以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技术做法, 节点做法分析, 经济性对比研究。</p>
	<p>9、总体成本控制及专项成本控制合理 (2分)</p>	<p>(1) 总体造价控制: 总体成本估算合理, 符合项目要求 (1分)</p> <p>(2) 专项造价控制: 专项设计成果有各自估算内容, 符合项目要求 (1分)。</p> <p>注: 提供符合方案设计的总体投资估算表, 同时提供各专项与方案效果展示匹配的分项估算内容。</p>
	<p>10、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2分)</p>	<p>(1)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5分)</p> <p>(2) 明确质量目标, 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 各专业的有机衔接; (1分)</p> <p>(3) 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0.5分)</p>
	<p>11、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2分)</p>	<p>(1)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5分)</p> <p>(2) 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 (1分)</p> <p>(3) 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0.5分)</p>
	<p>12、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及合理性 (2分)</p>	<p>(1) 设计深度: 充分响应设计成果中对内容及深度的要求和设计任务书中对本项目的要求, 包含各栋建筑平面图等技术图纸 (1分)。</p> <p>(2) 成果表达: 排版精良、逻辑清晰, 设计说明等内容详实, 能够较好地反映设计成果 (1分)。</p>
2.2.6	<p>其他评分因素 (18分)</p>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p> <p>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1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 具备建设工程类副高级职称的得 0.5分, 具备建设工程类正高级 (教授级或研究员级) 职称的得 1分。本评分项满分为 1分, 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 否则不得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人员配置 (17分)</p> <p>1) 技术负责人 1名: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的得 0.5分,</p>

	<p>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得 1 分，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2) 规划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得 1 分，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正高级（包括教授级和研究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4)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正高级（包括教授级和研究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5)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正高级（包括教授级和研究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正高级（包括教授级和研究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7)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执业证书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正高级（包括教授级和研究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8) 园林绿化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园林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p> <p>9)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同时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p> <p>10) 装饰专业负责人：具备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p> <p>11) 咨询负责人：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 1 分；具备建设工程类正高级（包括教授级和研究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12) 具备 BIM 高级（含）以上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得 1 分，具备 BIM 高级（含）以上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得 1 分，具备 BIM 高级</p>
--	---

		<p>(含)以上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二级(含)以上证书)。</p> <p>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上述要求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有关证书、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等同。</p>
2.2.7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注: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8)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0)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深度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3详细评审

3.3.1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3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东湖塘中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湖塘中学二期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湖塘中学二期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锡山数据投（2026）26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合同条款。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湖塘东升路 105 号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约9301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勘察设计服务期限：60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室外市政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建筑方案深化及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绿色建筑设计、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等服务工作。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修、暖通、安防、消防、水电、智能化、标识标牌设计、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工程设计；工程测量成果报告及调查成果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智能化可研）、初步设计概算、日照分析、绿色建筑设计及评审二星（含标识含检测）、海绵城市设计咨询和评审、室外管线专项设计、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节能报告表、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勘察设计费率形式，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为：___%【勘察设计费报价（万元）/7585.55（万元）】；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其中勘察费用为：_____万元，设计费用为_____万元，专项咨询费用为：_____万元，合同价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东湖塘中学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承包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无锡市东湖塘中学

承包人：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国家、江苏省及无锡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各类最新设计法规、规章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及其他。

4.1 工程名称：东湖塘中学二期改扩建工程

4.2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37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146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建筑面积约 11200 平方米（含教学楼、实验楼、风雨连廊、司令台等），拆除原西北侧风雨篮球场及原西侧种植园，保留东侧原有教学楼和原有食堂。新建 300 米运动场、篮球场、排球场、器械场地等运动场地，同步配套道路、管线、景观、绿化等。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市政道路、室外管线及道路景观绿化等。

4.3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室外市政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建筑方案深化及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绿色建筑设计、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等服务工作。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修、暖通、安防、消防、水电、智能化、标识标牌设计、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工程设计；工程测量成果报告及调查成果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智能化可研）、初步设计概算、日照分析、绿色建筑设计及评审二星（含标识含检测）、海绵城市设计咨询和评审、室外管线专项设计、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节能报告表、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	1	设计开始前	/
2	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规范	1		
3	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	1		
4	其他设计需要的资料	1		

第六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区位及区域关系分析图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	方案设计理念分析图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3	总平面图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4	总平面建筑功能分析图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5	竖向设计图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6	道路交通设计图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7	停车库平面图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8	消防流线及分析图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9	景观及绿地系统规划图及意向图（景观概念设计图）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10	普通教室平面布置示意图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11	各单体主要平、立、剖面图 (包括各单体主要功能分区流线分析图)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12	其他必要的设计分析图纸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13	总体鸟瞰效果图: 不少于2张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14	城市界面效果图及单体外观效果图: 不少于5张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15	室内重要空间的意向图或效果图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16	通过设计草图或示意性图片和照片, 阐述主要的建筑和装饰特征节点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17	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方案设计说明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18	技术经济指标和投资估算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说明: 蓝图按报建需要叠成要求的尺寸。

第七条 设计周期、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周期: 6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在不影响总工期的前提下, 其中:

- 1) 合同签订后10天内, 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编制);
- (2) 方案设计通过后2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及勘察成果文件;
- (3)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20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提交全套施工图纸10天内审图及配合确保审图(含消防)通过。

甲方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 乙方应遵照执行。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总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含税), 勘察设计费综合费率为_____%。其中勘察费为: _____元; 设计费为: _____元; 专项咨询费为: _____元。

注:

(1) 最终结算价=施工工程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及暂估价)×固定综合费率。
固定综合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如最终结算价≥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的,

按投标报价计算；如最终结算价<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的，按最终结算价结算。专项咨询费用固定总价不变，若明细中有子项未实施，子项对应投标报价金额不予计取，子项未列明后续确需实施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不另行计取。

(2) 勘察设计费中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有义务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有人员的费用、差旅费、各项专家评审费、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中标人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各设计阶段的设计任务，甲方有权根据中标人实际完成的设计任务进行结算。

(4) 如本工程不实施，或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费按已完成内容的30%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1) 施工图交付，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50%（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可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60%）；

2) 主体工程结束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完工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100%；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向承包人付款。

第八条 各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对半数以上设计工作返工时，各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由各方商议。

8.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并不收取赶工费。

8.2 承包人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消防等各类审查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确保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取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根据发包人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的需求，承包人须在设计正式施工图的同时，配合发包人提供报批用图，时间上需满足发包人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及总价中。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8.2.3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承包人无条件执行由招标人设定的限额设计要求。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的规定，应免费重新设计直到满足限额设计要求规定为止，由此引起的设计成果交付时间的延迟按本合同第9.4条执行。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中标价超出设计概算10%，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设计费10%的违约金。

8.2.5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重要部位验收、参加消防等专业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报建、报批手续，及时履行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签字盖章等工作。

8.2.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8.2.7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施工图设计在确定主要技术方案前须经过发包方认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处理、主要材料选型等关键技术环节。如有必要应在由发包人参加的专家论证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向发包人提出专家论证报告书。

8.2.8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采纳。

8.2.9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员工一同前往外地考察，发包人如需承包人员进行外形效果等材料选择，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员工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10设计技术负责人须全过程服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设计技术人员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两次，出现技术性问题时，须随叫随到。

8.2.11施工期间，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须派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投产移交全过程技术指导。

8.2.12承包人应负责综合平衡本工程涉及的各项专业设计方案。特别是涉及水电等专业施工暴露在装饰外表面的内容，承包人应负责会同上述专业设计单位做好综合优化并表现在装饰施工图中，便于现场按图施工。

8.2.13对于图纸产生的各项变更，设计单位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指定的承包单位进行通知和解答。

8.2.14承包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不得受理任何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请求。

8.2.15对于工程全过程中产生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单位除了予以解决外，还须提出关于工程造价变化的测算，供发包人决策后实施。

8.2.16承包人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移交二份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并有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

8.2.17若承包人拥有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承包人应当将本工程中的相关专业一次性设计到位，不得另行安排二次设计。若不能一次性设计到位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对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进行深化设计，且须按照约定的总图相关资料文件的份数提交二次深化设计资料，设计费用不另行增加。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应的配合性服务工作。

8.2.18如有需要其他单位二次设计情况，承包人应根据需要为二次设计报批及其他二次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设计、二次装修设计、外立面幕墙设计、

外环境设计等)提供审核甚至图签和签章。

8.2.19为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承包人承诺可根据发包人的需要提供施工设计过程图纸。且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8.2.20为保证设计品质及工作的连续性,保证设计周期,承包人承诺组织良好的设计团队进行本工程设计工作,且必须确保参加本工程的承包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不得更换各专业设计工程师。特殊情况下,如确需更换设计工程师则需书面报告发包人,在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更换服务质量不满意的 design 工程师。

第九条知识产权

9.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9.2由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拥有其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发包人在支付全部设计费用后,享有在本工程范围内无偿、无限制使用该设计成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修改、用于本工程的扩建、改建和维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设计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9.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以及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面或传真),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各方协商解决支付设计费。

10.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如有变化,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书面解释。

10.3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承包人应将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赔偿予发包人。

10.4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应收勘察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当延误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全部支付设计费，同时承包人应按勘察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10.5由于承包人工作结果错误或遗漏的，还应负责及时的修补和补充，如果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则由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损失进行赔偿，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重大责任时，同时承包人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0.6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承包人应无偿对此部分内容在限期内进行变更设计，若导致工程必须变更或须增加施工措施来进行弥补的部分产生的造价超过5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5%的，承包人须承担100~500元/处的违约金，若变更或弥补产生的造价累计超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10%的，承包人须承担总设计费10%的违约金。

10.7因原设计出现缺陷导致承包人主动提出设计变更的，若工程变更部分产生的造价超过5万元，承包人须承担500元/处的违约金，若变更产生的造价累计超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20%的，承包人须承担总设计费10%的违约金。

10.8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但须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三家同档次的品牌，供发包人决策。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应严格履行，若因承包人后期服务不到位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损失。若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员擅自缺席发包人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若因承包人员的缺席而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10.10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主业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或擅自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1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各类成果文件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设计成果文件及时顺利通过消防审查、绿色建筑设计评审及各类审图。

第十一条其他

11.1 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设计技术人员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两次进行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承包人员和驻场人员，承包人如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11.2 在本合同期限内，承包人须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规划设计管理制度。发包人有权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规定要求以及发包人要求的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由此产生的责任详见第十条。

11.3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部门购买。承包人除了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外，还应满足并配合发包人在规划、消防、人防等报审及发包人审计、施工及验收过程中需要配合的各项文件资料。

11.4 承包人负责对外的设计资料内容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保证设计资料满足审查要求并取得相关审查合格意见书。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主动和其他各专业设计及相关单位沟通以保证各交叉作业及管线敷设的顺利无误。

11.5 承包人除了履行合同中明确的内容，还须无偿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咨询及关联性服务，及时对发包人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解答，必要时须提供文本资料或参考依据。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应与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相符合。

11.6 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函费等）。

11.7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

即行终止。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承包人3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转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设计背景

无锡市东湖塘中学位于锡山区东港镇，是由江苏省怀仁中学于 2009 年 8 月初、高中分设而独立的一所初级中学。其历史可追溯到 1938 年陈伯瑜先生创办的“黄土塘初中补习班”和 1958 年东湖塘乡创办的“东湖塘初级中学”可谓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为了促进学校内涵质量进一步提升，提高人才培养规格，提升办学层次，深化产教融合，学校整合优质办学资源，对人才素养、专业技能、岗位实践进行五年贯通的一体化设计，构建五年贯通“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然而目前校区建设规模较小，现有硬件设施条件也十分薄弱，对学校教学、实训活动带来阻碍，成为创建优质学校的障碍；此外，随着 5G、互联网技术的普及，校区的数字化、信息化程度相对产业优化升级程度尚有一定欠缺，影响学校教学与产业快速发展的契合与匹配。因此学校拟实施改扩建工程及产教融合提升项目，通过对学校硬件和软件基础设施的全面扩建和提升，显著改善办学条件，为专业设置的优化、教学水平的提质和产教融合的深入夯实基础；为创建无锡市优质中学、实现学校提档升级创造条件。并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引领驱动学校现代化进程，深度对接现代化产业发展，提升产教融合能力，打造一所契合长三角产业体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水平示范性学校。

本次改扩建为无锡市东湖塘中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借用原校区用地，总用地面积约 56.1 亩，除保留原有的教学楼和食堂体育馆外，其余均拆除后新建。本着合理性及经济性原则，拆除设施设备应考虑利旧，在新建建筑上充分利用，具体利旧方案由设计单位自行现场踏勘后考虑。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无锡市东湖塘中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无锡市东湖塘中学

项目实施单位：无锡市东港镇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湖塘东升路以东

办学规模：学生 1800 名，教职工 140 名

建设规模：本期建设用地面积约 37400 平方米。本期总建筑面积约 21468 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约 11200 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约 10268 平方米。

投资总额：控制在 9301 万元以内（不含征地拆迁费，前期管（杆）线、河道迁改费，不含涨价预备费和建设期贷款利息）

三、经济技术指标

本期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新建建筑面积	保留建筑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37400 m ²	21468 m ²	11200 m ²	10268 m ²		≤35%	≥30%

备注：以上指标还应满足规划条件书要求。

各功能区内容及配置要求：

功能区划	功能及用途	数量/个	控制要素	每间使用面积/m ²	合计	组成及说明	备注
一、新建教学楼					2250		
	普通教室	20	50 人	90	1800	相应设置入口门厅、厕所、楼梯等	
	教师办公	5	16 人	90	450		
二、新建实验楼					3666		
化学	化学实验室	3	50 人	110	330	相应设置入口门厅、厕所、楼梯等	
	药品室	1		45	45		
	危化品室	1		45	45		
	仪器室	1		65	65		
	化学准备室	2		25	50		
物理	物理实验室	3	50 人	110	330		
	物理准备室	2		25	50		
生物	生物实验室	2	50 人	110	220		
	生物标本室	1		110	110		
	生物准备室	1		25	25		
计算机	计算机教室	4	50 人	110	440		
	计算机准备室	1		25	25		
美术	美术教室	3	50 人	110	330		
	美术准备室	2		25	50		
	音乐教室	3	50 人	110	330		

音乐	音乐准备室	2		25	50		
其他	预留实验室	7	50 人	110	770		
	预留准备室	3		25	75		
	体育办公室	1	24 人	110	110		
	医务室	1		36	36		
	办公室	5		36	180		
三、新建风雨连廊		1		1100	1100		
四、新建司令台					325		
	变配电房	1		130	130		
	体测室	1		35	35		
	器材室	2		80	160		
五、现有教学楼		1			4852		
六、现有食堂体育馆		1			5145		
七、现有地下室		1			271		

总建筑面积统计指标

功能区		使用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其中	地上各建筑	1、新建教学楼	2250	4100	多层建筑、普通教室以单侧走廊为主
		2、新建实验楼	3666	5500	
		3、新建风雨连廊	1100	1100	
		4、新建司令台	325	500	
		5、现有教学楼		4852	
		6、现有食堂体育馆		5145	
	地下	1、现有地下室		271	
总建筑面积			21468		
室外运动场地		标准 300M 田径场	1 片		6 跑道
		篮球场	4 片		
		排球场	2 片		

	器械场地	若干		
--	------	----	--	--

四、设计依据

- 1、用地片区上位规划、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锡山区片区控规、城市设计及水系规划。
- 2、用地红线（见附图）。
- 3、国家关于城市规划、建筑、安防、消防、水电、交通、环保、园林绿植、人防、抗震、防雷、文物保护等部门各项规范和法规的要求。
- 4、《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5、《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6、《中小学设计规范》（GB50099-2011）
- 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8、《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9、《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10、《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11、项目适用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法规等。
- 1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规划建设设计要求

1、总体设计要求

充分借鉴经济发达地区同类型新校区建设成果，从规划、布局、用材、工艺等方面着手，提高品位，打造高品质示范学校，放眼未来，满足师生更高的学习、工作、生活要求。整体设计应立足当下，放眼未来，充分体现前瞻性、地域性、整体性。打造多元、人文、绿色低碳、安全智慧的现代化中学。

2、规划布局要求

针对周边建筑、环境的特点，建筑要布局有序、因地制宜，充分考虑新建建筑与周边既有建筑的相互影响，室外空间尽可能开阔。各功能区的平面布局要符合功能使用要求，达到高效、经济、合理、实用。充分考虑未来教育发展方向，合理布局学生公共交流空间和自主学习空间及其他有益的建筑空间。

交通组织要求

应合理组织校内各种交通流线，校园环路力求简洁顺畅，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行流线应避免相互交叉。充分考虑接送学生的需求，最大限度满足人车分离，学生步行路线也力求短捷安全。建筑内部走廊过道尽可能宽敞。

4、建筑风格要求

在充分保证建筑使用功能合理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学校特色，注重师生的心理与视觉感官要求，并与周边建设环境的有机统一。保证建筑具有良好的采光通风及节能要求，加强建筑组合，展现丰富的立面造型。

5、景观要求

合理规划学校内部绿化景观环境，注重各功能区庭院绿化、活动场所绿化设计，构筑不同层次、全方位的绿化空间，创造有利于学生学习的绿色、生态环境。同时应充分其中树木、花卉的选择应该有利于师生身心健康与美化环境的协调统一。

6、室外工程

本项目室外工程设计涵盖场地内道路、硬质广场、绿化景观、管线综合、附属构筑物等全部内容。设计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划条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统筹竖向、交通、排水、管线布局，做到功能合理、流线清晰、安全经济。设计深度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确保技术可行、节点完善，与建筑主体及市政接口无缝衔接，为施工及后期运维提供完整依据。

7、绿色建筑

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设计，在建筑选材、空间配置等方面重点考虑好建筑节能、低碳、绿色设计。有效利用场地、屋面等设置光伏发电设施。

教学楼普通教室要满足冬至日满窗日照至少 2 小时。新建建筑不得影响周围住宅的日照要求。

8、智能化设计

本项目智能化系统设计须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范围涵盖信息设施、公共安全、建筑设备管理、智慧管理等相关系统。统筹管网路由、设备点位、机房布置及系统集成，做到技术先进、运行可靠、经济实用。设计深度满足施工图要求，与建筑、结构、机电、室外工程等专业协同一致，确保系统可实施、易运维，满足项目使用与管理需求。

9、建筑结构及材料要求

建筑结构及材料应经济适用并兼顾品质及安全，建筑外立面应选择坚固、耐用、不易脱落的装饰材料。

10、海绵城市要求

将“海绵城市”理念融入整个项目，增强场地的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节约用水等方面的“弹性”，助力无锡推进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工作的开展。

11、消防、人防要求

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范设计。

12、暖通要求

在充分考虑节约能源、运维简便的前提下，合理选择空调系统，建筑立面应考虑空调外露设

备的处理。

13、校园安防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校园安全要求。选择合适设计思路、材料工艺，充分考虑重点部位、重点设施的安全防范要求，并力求经久耐用。

14、体育活动场地要求

设置 6 跑道 300 米标准田径场一个，4 片篮球场和 2 片排球场，另设置适量室外体育器械场地。

15、停车要求

根据食堂后勤使用需求，适当考虑后勤停车场地。本次工程不考虑新增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车位。

16、限额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应认真研读设计任务书约定条款，严格控制设计规模不得超过设计任务书面积规定。本项目不得超过估算工程建设费总额设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不含征地拆迁费，前期管（杆）线、河道迁改费，不含涨价预备费和建设期贷款利息）。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及说明，利用省市颁发的概算指标、费用定额或取费标准、锡山区自然、技术经济条件和材料、设备预算价格等资料，编制设计估算。

六、成果要求（仅针对方案设计阶段）

1、图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区位及区域关系分析图

1-2、方案设计理念分析图

1-3、总平面图

1-4、总平面建筑功能分析图

1-5、竖向设计图

1-6、道路交通设计图

1-7、停车库平面图

1-8、消防流线及分析图

1-9、景观及绿地系统规划图及意向图（景观概念设计图）

1-10、普通教室平面布置示意图

1-11、各单体主要平、立、剖面图（包括各单体主要功能分区流线分析图）

1-12、其他必要的设计分析图纸

1-13、总体鸟瞰效果图：不少于 2 张

1-14、城市界面效果图及单体外观效果图：不少于 5 张

1-15、室内重要空间的意向图或效果图

1-16、通过设计草图或示意性图片和照片，阐述主要的建筑和装饰特征节点

1-17、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方案设计说明

1-18、技术经济指标和投资估算

2、提交成果形式

2-1、设计文册：

包括上述图纸内容中的所有图纸和文字说明材料。

内容含：方案说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规划总平面图、规划功能结构图、交通组织分析图、室外环境设计图、重要建筑效果图、主要单体建筑设计平、立、剖面图、学校鸟瞰图、项目投资估算表等。

2-2、设计成果规定：

①设计成果的深度和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政策法规、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同时满足本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

②设计文件应完整、系统、有条理，充分反映设计理念。文本图件表达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我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1）勘察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设计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勘察设计综合费率： %，勘察设计综合费率=勘察设计费总报价/（暂估）建安工程费7585.55万元，保留两位小数。（2）专题报告_____万元（固定总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承诺书；
- (4) 投标担保；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投标诚信承诺：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由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①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 6个月）；

②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 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③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④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 24个月）。

（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

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系统投标函与本投标函格式不一致以本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担保材料扫描件。请仔细阅读前附表3.4.1要求，避免因缺漏材料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备注
一	设计费		勘察设计 费综合费 率：__%
二	勘察费		
三	其他专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总价包干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智能化可研		
3	初步设计概算		
4	日照分析		
5	绿色建筑设计及评审		
6	海绵城市设计咨询和评审		
7	室外管线专项设计		
8	环境影响评价		
9	交通影响评价		
10	节能报告表		
11	地质灾害评估		
12	水土保持		
四	费用总计（一+二+三）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八、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